

股票简称：北方国际  
转债简称：北方转债

股票代码：000065  
转债代码：127014

公告编号：2020-091

##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的通知：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北方国际”）于2020年11月2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20-086）。

2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0年12月8日14:30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12月8日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和13:00至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12月8日9:15至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北京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）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、总经理原军。

6、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12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70,301,88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.1166%，其中：

1、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4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44,131,58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.7157%。

2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6,170,30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400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10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41,668,98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.4150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# 1、关于审议《修订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470,172,28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24%；反对12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41,539,38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890%；反对12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1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2、关于审议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470,172,28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24%；反对12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41,539,38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890%；反对12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1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3、关于审议《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470,283,28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0%；反对1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41,650,38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54%；反对1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4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张树礼、李敏娜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2、律师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